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 关于巴巴多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本着加强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增进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就巴巴多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巴巴多斯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名誉领事应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并享有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巴巴多斯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及其名誉领事官员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将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友好地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五、名誉领事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巴巴多斯公民或第三国公民，但不得是无国籍者，且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六、巴巴多斯政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派职业领事后不得再委派名誉领事。

七、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在布里奇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詹道德

(签 字)

巴巴多斯政府

代 表

比利·米勒

(签 字)